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板勞字第1121700371號
附件：徵租文件



主旨：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91號2樓公開徵租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房地產運用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徵租標的門牌號碼及面積：

(一)徵租標的門牌號碼：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91號2樓。

(二)徵租面積：360.95平方公尺（約109.19坪）。

二、徵租房地標示：

(一)土地部分：

1、標示：新北市永和區民治段433、441-2及455-1地號。

2、土地使用分區：

(1)民治段433地號：商業區。

(2)民治段441-2及455-1地號：住宅區。

(二)房屋部分：

1、門牌號碼：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91號2樓。

2、面積：約360.95平方公尺，約109.19坪。

3、建築構造：鋼筋混凝土造。

三、徵租標的使用限制：

(一)徵租標的之使用不得違反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供視聽歌唱業、理髮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等行業使用。

(二)得標廠商如有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建物使用用途變更、消防安全設備、雜項執照或其他類似申請之需要，應經本局同意並自行申請，所需費用應自行負擔，本局配合辦理，並將核准之相關文件影本送本局備查；如未辦妥而遭取締，應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如經相關單位依法通知或本局書面通知期限內仍未辦妥者，本局得終止契約，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三)應徵廠商請於登記前自行確認徵租標的是否得供承租目的使用，本局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得標廠商不得於得標後，以法令限制無法使用為由，終止契約或請求損害賠償。

四、登記資格：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均可參加登記。

(一)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團體。

(三)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五、租賃期限：6年，租期屆滿經雙方同意得續約，惟租金及租賃條款另議。

六、月租金底價：新臺幣7萬5,000元。

七、押標金：新臺幣7萬5,000元，未繳納者視為未完成登記。

八、履約保證金：2個月得標租金。

九、登記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95號4樓勞安科。

十、登記時間：即日起至112年9月26日。

十一、檢附證件：

(一)法人、團體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蓋公司大小章）及委託書（正本），並攜帶受託人本人身分證、印章辦理登記。

(二)自然人：本人帶身分證、印章辦理登記。

十二、競價時間及方式：

(一)登記截止日止如僅一人登記，即以公告之底價出租予該登記者。

(二)登記截止前如有二人以上辦妥登記者，將採競價方式辦理，競價時間將於登記截止日後另行通知。

(三)參與競價廠商應填具競價報價單報價，以所有競價廠商均不再競價後之有效報價單最高者為得標廠商，次高價者為次得標廠商。若不再加價後最高標價相同者，由競價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次高價者有二家廠商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四)參與競價每次最低加價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元，低於本金額者視為放棄競價。

十三、簽約及點交：

(一)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次日起20日曆天內完成簽約手續（含辦理公證），並依契約約定繳交租金及履約保證金，逾期未完成者，本局得取消得標資格且沒收押標金，並以書面通知高於月租金底價之次得標廠商自通知之次日起15日曆天內依所報標價遞補簽約，無次得標廠商或次得標廠商未於前開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或完成簽約手續者，即予廢標，重新辦理招租。

(二)徵租標的係以現況辦理點交，本局與得標廠商雙方應於簽約日次日起15個日曆天內辦理點交事宜，並應作成點交紀錄以為日後本案租賃契約屆期、終止或解除時回復原狀之認定依據，點交後招租標的若有第三人占用或侵害權益之情形者，應由得標廠商自行排除。

(三)得標廠商逾前款期限不予點交者，視為已完成點交並依本局所作之點交紀錄為日後回復原狀之依據，本局不負相關保管責任，得標廠商應負相關受領遲延之責任。

十四、其他：

(一)其餘未盡事項及履約相關事宜請參閱本案租賃契約。

(二)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不克按通知所定日期、時間進行競價時，本局得臨時延期辦理競價。

(三)本公告所規定事項如有疑義或刊登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局解釋為準。

(四)相關徵租文件請洽本局承辦人（電話：02 - 22570132分機690，電子郵件信箱：htsw@mail.post.gov.tw，洪先生）

經理 鄭至能